|  |
| --- |
| **退還押標金申請單**（本申請單請勿裝入標封內） |
| 一、本廠商參加 | 「食．藝」- 南竿26據點 | 採購案之投標，倘未得標、廢標、 |
| 流標或不予開標。 |
| 請將押標金 | １□以 簽 開 支 票。 |  |
| ２□以 代 存方 式 退 還 。 |  |
| ３□以入戶信（電）匯方式退還，匯費由押標金項下扣繳，未依規填妥，由機關自行擇一退還，本廠商無異議。 |
| ４□**當場退還原票據或憑證。** |  |
| ５□其他（ ）。 |  |
| 二、附存款行庫、戶、局名、帳號等明細表一份，如因填表錯誤，致貴機關所退還之押標金誤入他人帳戶時，由本廠商自行負責處理。押標金新臺幣 元整。 |
| 存款銀行 |
| 行、庫、局名稱 | 地址 | 戶名 | 種類 | 帳號 |
|  |  |  |  |  |
| 備 註 | 1.戶名以投標廠商本身存款戶為限。2.代存方式廠商本身存款戶以主辦工程單位所在地各銀行之行、庫、局、府、信用合作社、農、漁會為限。 |
| 此 致連 江 縣 政 府 |
|  | 投標廠商： 印負 責 人： 印地 址： |

註:如需掛號郵寄退還者，請另附足額回郵信封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日